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35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4

案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
「落實檢討駕駛人力運用及配置規劃」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
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發秘字第 10718002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 ,ATTCH2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會就「落實檢討駕駛人力運用及配置規劃」提出專案報告案，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第 27 項（審查總報告第 916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蘇委員震清、邱委員志偉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秘書室

「落實檢討駕駛人力運用與配置規劃」 專案報告

壹、前言

大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核有決議事項：「國發會107年度預算案編列員額520名，人事費6億4,647萬8千元（包含員工超時加班費1,078萬6千元），其中駕駛員額11人，待遇約440萬3千元；惟查該會107年度預算案不僅委辦費大幅增加，其公務車輛明細表編列首長專用車1輛及副首長專用車3輛、公務轎車4輛，合計8輛，仍少於該會駕駛預算員額，且查該會104及105年駕駛超額加班費均年逾百萬元，顯示其駕駛工作分配容有相當檢討調整空間，爰請國發會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與配置規劃，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俾利其善用現有專業人力以合理撙節經費開支。」爰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報告。

貳、合理落實駕駛人力運用與配置

一、員額配置

本會配合行政院規定「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遇缺不補」原則，逐年落實超額駕駛優惠退離或轉調任其他非超額機關服務，自103年本會成立後，優惠退離駕駛8人，轉調駕駛2人，共計10人，因此自107年3月16日起駕駛員

額已減至8人，與本會公務車數量相當(本會目前公務車輛合計8輛，其中含首長專用車1輛及副首長專用車3輛、公務轎車4輛)。

二、 工作分配

本會目前計有首長專任駕駛1位(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辦公室駕駛兼任)，副首長專任駕駛3位，公務車專任駕駛3位(含本會中興辦公區)，其餘2位駕駛則依行政院函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規定，施以相關訓練培養第二專長，並協助辦理未涉公權力行使之業務，1位駕駛具機電專長，目前負責本會寶慶及濟南辦公區會議室機電設備維護工作，1位負責公文傳遞交換工作及公務車備用駕駛。

三、 加班費編列

目前本會超額駕駛員額出缺後，原擔任之工作均由其他駕駛分擔；另本會駕駛員尚需配合各項臨時性業務需求(如主委陪同院長赴地方政府訪視等)，於休息日出勤擔任駕駛工作。基於以上情形，本會業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84條之1規定，與首長及副首長駕駛另行簽訂勞動約定書，約定每月最高工作總時數，首長駕駛不得超過288小時，副首長駕駛不得超過270小時，其餘駕駛亦依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，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，每

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，加班費之核給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9條規定覈實支給。

參、結語

綜上，本會配合行政院規定「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遇缺不補」原則，逐年落實超額駕駛優惠退離或轉調任其他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並依行政院函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規定，依據其身體狀況、專長或意願施以相關訓練培養第二專長，協助本會辦理未涉公權力行使之業務，妥適分配工作，有效運用人力以協助業務推動，另有關加班費之核給與計算方式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本於覈實原則支給。

本會將持續落實並檢討人力運用及配置規劃，善用現有專業人力以合理擷節經費開支。